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2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3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4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5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7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9
法定任务	10

* A/69/50。



总方向

6.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 and 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6.2 本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6.3 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律事务厅承担。该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加强和发展海洋国际法律秩序；登记和公布条约及履行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6.4 法律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该厅将致力于在联合国内部加强尊重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将酌情注意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工作，包括纳入该厅提供的咨询意见。

6.5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将与下列各方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区域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本组织目标：促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尊重法治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完成定稿的百分比比较高

战略

6.6 本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以应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请求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方式向这些机构提供协助，编制报告，进行分析和参加会议。在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广泛国际事项方面，相关工作包括提供有关联合国的《宪章》、决议、细则和条例及条约的解释性咨询意见，并涉及制裁、调

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与东道国关系和特别政治任务等方面的问题。将就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刑事法在内的国际公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也将应与联合国各机构联系的条约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将就组织、全权证书和会员问题以及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将协助秘书长履行其有关国际法庭的法定职责。该办公室将设法确保由系统内其他法律办公室和法律干事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是经过协调和具有一致性的。该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咨询意见明确、准确和有效，并应请求参与必要的后续行动，以支助执行任何由咨询意见引起的决定。

6.7 将就下列方面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其任务规定、保护平民战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其他文书，包括军事和警察部分的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关于使用武力的指令。还将协助政治特派团和维和特派团做出建立和平努力，协助开展法律文书的谈判和编写工作。

6.8 本次级方案将支助国际司法的发展并促进做出努力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该办公室将努力确保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其行政活动中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条例、细则和政策行事。该办公室将向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持续支持。该办公室将向国际法庭和得到国际援助的法庭就其与国家和东道国的关系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向本组织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就其与这些法庭的活动和关系的法律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9 该办公室将继续为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为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行使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秘书处和代表职能。

6.10 根据大会第 65/244 号决议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 107 段，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保管人，应加强该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关于东道国有法律义务给予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会员国官员入境签证的第四条第 11 款和 13(a)款的执行工作。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尽量减少联合国在已结案的索赔案中的法律赔偿责任

战略

6.11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执行。向联合国，包括总部以外办事处、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及外地特派团，提供法律服务。这些服务包括：(a) 就《宪章》的某些条款、大会决议和决定、条例、细则、方案和活动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行政通知提供解释性咨询意见；(b) 参加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包括总部合同委员会、签证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c) 在各种论坛里依法酌情代表秘书长和联合国。

6.12 将在以下方面提供法律服务：(a) 维和行动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实地行为体就运输、口粮、后勤、人员和设备做出的商业安排和其他安排；(b) 联合国的采购活动和订约要求，包括基本建设总计划、“团结”项目和战略遗产计划；(c) 为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技术援助和发展、建立合作方案、发展新的业务活动体制模式和为与包括工商部门和非营利部门在内的外部实体进行合作做出体制安排，以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d) 加强联合国问责制措施，包括在对那些应对欺诈、腐败和其他行为失检或犯罪行为负责的联合国官员和第三方采取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方面，提出程序性咨询意见及采取实质行动；将适当案件转交国家调查当局并协助开展调查和起诉工作；以及确保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和获得赔偿的利益得到保护，不因这类行为而受到损害；(e) 解决涉及联合国、其机关或其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运作、具有私法性质的争议；解决或友好解决此类争议；并在谈判解决办法和仲裁程序时代表联合国，以履行联合国的法律义务，提供一个适当的解决方式；以及(f) 与拟订人力资源管理框架有关的事项；尽量减少因实施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改革和更新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其他行政通知。

6.13 该司在联合国上诉法庭涉及秘书处和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该司还向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指明争议法庭判决方面的趋势，协调此类代理事宜的法律战略，并提出连贯的法律论辩。该司同法律顾问办公室协调，同东道国政府有关当局和其他东道国联络，确保维持联合国的国际政府间地位及其相关特权和豁免。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本组织目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法律文书制订工作取得进展

(a) 制订工作取得更高程度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 (b) (一)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 (二) 以印本和在线方面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独特终端用户人数增加

战略

6.14 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编纂司承担。将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包括：对国际法专题进行研究、为有关机构编写实质性的背景文件、分析研究和报告草稿，在进行程序和起草法律文书、决议和裁定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6.15 将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审议有关文书方面，或视情况而定，在各国利用大会有关决议所预见的程序方面，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还将向特别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实务支助。

6.16 通过以下方法实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a) 编写重要法律出版物，如《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编纂会议的会议记录、关于国际公法的特别出版物、用于培训课程的学习材料，以及协调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并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编纂提供咨询意见；(b) 规划、组织和举办国际法培训班和研讨会，包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培训班；(c) 以印本方式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以协助法律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通过网站以电子方式传播作为补充；以及(d) 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使之成为一个全球在线培训和研究设施，包括讲座系列、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本组织目标： 促进和加强海洋法治以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a) 各国更多地参加及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 (a) (一) 参加《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数量有所增加
-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呈件数目有所增加

- | | |
|-------------------------------|---|
| (b) 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海洋和沿海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 (b) (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

(二)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支持开展的国家之间及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例如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
| (c) 更好地了解和/或熟悉海洋法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 | (c) 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反馈中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

战略

- 6.17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 6.18 该司将继续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协议和大会有关决议承担的各项职能。该司将向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公约》及相关协议的统一和一致适用提供信息、分析和咨询意见。还将帮助会员国确定须在《公约》及相关协议框架内加以处理的新兴海洋事务问题。
- 6.19 该司将继续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呈件，并就编写这类呈件和就委员会的程序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该司还将继续作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秘书处加强对该程序提供支助。此外，该司将继续开展旨在加强海洋的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 6.20 该司将继续协助各国发展和加强其为根据《公约》及相关协议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所需的能力，包括通过研究金方案、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和管理信托基金。
- 6.21 该司将继续协助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议，并除其他外，向以下方面提供实质性的行政和技术支助：(a) 公约缔约国会议；(b)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会议；(c) 大会，包括通过报告，以及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大会决议的会议；(d)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e) 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会议；(f) 关于“经常程序”的会议；以及(g) 其他法定会议。
- 6.22 该司将继续促进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处理与海洋有关的问题。该司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协调中心将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本组织目标：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充分或不同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和障碍	(a)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的数目有所增加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的数目有所增加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性有所增强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的数量有所增加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有所增加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所改进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
(d) 贸易法委员会职能增强	(d) 对调查作出答复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

战略

6.23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

6.2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会议及相关政府间工作组将获得实务支助。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包括：研究国际贸易法，编写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及协助进行政府间谈判和起草决定、修正案和提案。该司将在委员会认定现代化或协调是适宜和可行的那些领域里协助委员会为各国政府起草能获得普遍接受的立法和非立文案文(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导方针和建议)。为此，将维持一个专门的图书馆。

6.25 立法活动虽然作为其他工作的基础是非常重要的，但仅凭立法活动是不可能实现协调目标的，即通过并在实践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其 70 年代时相比并无区别，而那时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很少或根本就没有。相比之下，目前需要推广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标准已有大约 30 条。这就导致非立法活动获得的认可、时间和资源不足，并最终受到影响，从而仍需要改进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实施工作。本战略将促使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秘书处进一步参与到立法起草活动以外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协调工作中，以此作为参与贸易

法委员会案文整个运转周期的综合办法。由此产生的一个实际结果就是，工作组和委员会各届会议不仅应审议立法活动的进展情况，而且还应审议技术援助活动，这两方面均涉及协调与合作。

6.26 考虑到上述办法、在委员会各工作领域里对商法改革的需求越来越多及对立法技术援助的需求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该司将注重更积极地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对立法工作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工作。这种援助将以国家和区域组织提出请求为前提，采取的形式包括：向官员介绍情况；在起草用于颁布统一法律案文的文书方面提供培训和直接协助，同时辅之以该司编写的评论、颁布法律的指南和情况说明。该司将协助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推广现代商业做法和开展国际贸易法教学活动。要有效和可持续的交付这些活动就必须将其纳入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的活动中，提供足够资源和加强与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该司将继续排定活动优先次序，并争取外来资源和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内的伙伴，以便为上述活动提供内部无法提供的服务。考虑到也应推广与现有工作组无关联的标准，将根据专题而不是工作组确定优先次序。此外，将进一步寻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办事处将工作拓展至会员国。

6.27 该司将同区域组织合作，以委员会的统一案文为基础开展协调工作，起草立法范本供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使用，同时制定标准案文供这类组织的成员使用以实现贸易法的现代化。还将注意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所引起的问题。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扩充网站内容。

6.28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特定工业部门组织在越来越多地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该司将监测和分析这些组织的工作，以协助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的贸易法委员会履行其协调该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和促进在使法律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6.29 使用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用户将获得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并以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摘要形式提供的关于司法和仲裁适用及相关解释的资料。该司将促进使用统一法，方法是：(a) 提供最新的判例法摘要，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b) 传播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促进对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将特别注意在统一解释国际法律标准方面日益增强的必要性，因为许多司法机构在越来越多地使用这类标准。该司将探讨各种办法，以满足此项要求，切实努力支持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不仅在制定国际贸易法方面，而且在法院及法庭日常使用该法方面。要实施这一对策就必须建立一个由必要资源支持的有力报告机制。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本组织目标：更广泛地认识和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并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以及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及与这些条约相关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向秘书处登记并公布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	(a) (一) 及时处理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相关的行动 (二) 及时登记条约和行动 (三) 条约科网站的浏览页数有所增加
(b) 国家持续参加国际条约框架	(b)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所涉的技术和法律事项	(c) (一)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不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相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二) 在调查中或以其他方式对条约法与实践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战略

6.30 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条约科承担。该科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行使秘书长对 560 多项多边条约的交存职能和对约 2 000 项条约和每年条约行动的登记和公布职能；及时和准确地提供有关已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的资料；就条约法，包括条约最后条款、交存做法和条约登记事宜，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及编写和审校有关出版物。

6.31 条约科将继续执行其电脑化方案，以便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尤其是在以下方面：载有最新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电子数据库；以电子方式传播与条约相关的资料，包括在线连通；增强数据库/工作流程系统；并将继续更新、改进和发展网上《联合国条约汇编》。

6.32 该科将通过举办条约活动继续促进更广泛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并就参加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和条约登记事宜所涉技术和法律问题向各国提供援助，包括通过举办培训讨论会。

法定任务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 (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 (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2819 (XXV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 (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 (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62/2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63/253](#) 联合国内部司法

[68/254](#) 联合国内部司法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

大会决议

- 174(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立
- 487(V)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 987(X) 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 3006(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 66/9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66/100 国际组织的责任
- 67/93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67/9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68/10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68/10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68/11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68/112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68/113 外交保护
- 68/114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68/1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68/11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68/118 跨界含水层法
- 68/11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68/254 联合国内部司法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63(2)、64、75(2)、76(9)、84(2)、116-119、287(8)、298(6)、312、313(1)、319(1)和 319(2)条；附件二第 2(2)、2(5)和 6(3)条；附件五第 2 和 3(e)条；附件六第 4(4)条；附件七第 2(1)条；附件八第 3(e)条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第 26(1)条和第 36 条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如下：

68/70 海洋和海洋法

68/71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大会决议

2205 (XXI)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如下：

68/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23 (I) 条约与国际协定之登记

24 (I) 国际联盟若干职权、工作及资产之移转

97 (I) 条约及国际协定的登记与公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364 (I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482 (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8/11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